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線字第10200167071號

附件：「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修訂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二、修正依據：依本府101年8月6日簽呈暨本局102年2月21日簽奉核准辦理。
- 三、「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網站（網址：[http://www.construction.taichung.gov.tw/tc2/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455&article\\_id=1532](http://www.construction.taichung.gov.tw/tc2/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455&article_id=1532)）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3段99號。
  - (三)電話：(04) 22289111#33706。
  - (四)傳真：(04) 22209231。
  - (五)電子郵件：d3114@taichung.gov.tw。

局長 沐桂新



#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草案對照表

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明定自治條例名稱 (原名稱未修正)
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減少道路挖掘，提昇道路及管線工程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減少道路挖掘，提昇道路及管線工程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說明立法意旨。(原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指定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指定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規定主管機關，並得指定本市區公所執行。(原條文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道路：指本市轄區內之市區道路及其必要附屬設施。</p> <p>二、管線機構：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事業機構。</p> <p>三、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辦理統一挖補工程之管線機構。</p> <p>四、統一挖補：道路辦理管線聯合挖掘工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道路：指本市轄區內之市區道路及其必要附屬設施。</p> <p>二、管線機構：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事業機構。</p> <p>三、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辦理統一挖補工程之管線機構。</p> <p>四、統一挖補：道路辦理管線聯合挖掘工程，其開挖、回填及路面鋪築等</p>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管線機構」及「統一挖補」之定義。(因統一挖補實施內容修正，日後僅負責兩個管線以上之開挖，協調管線單位於核定時程內統一施工，除特殊情形不代辦相關之工程，故將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依實施內容重新定義「統一挖補」)

<p>管線機構應接受建設局協調，於核定挖掘時程內同時施工，若經協調無法配合時，其開挖、回填及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由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代辦發包及施工。</p>	<p>土木工程由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代辦發包及施工。</p>	
<p>第四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埋設管線工程，應接受建設局協調，於核定挖掘時程內同時施工。但緊急性挖掘、單一管線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管挖工程若因特殊情形，經建設局協調各管線機構無法配合時，管線機構應將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交由建設局發包代辦，配線接管工程由委辦單位自行辦理。</p>	<p>第四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埋設管線工程，應將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交由建設局發包代辦。但緊急性挖掘、單一管線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與統一挖補有關之配線接管工程由委辦單位自行辦理。</p>	<p>本自治條例實施之內容。(因統一挖補實施內容修正，日後僅負責兩個管線以上之開挖，協調管線單位於核定時程內統一施工，除特殊情形不代辦相關之工程，故將原條例第四條依實施內容修正)</p>
<p>第五條 建設局代辦之統一挖補作業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路面切割及交通安全維護設施。</li> <li>二、管溝挖方、廢方處理及擋土設施。</li> <li>三、管溝底鋪設碎石。</li> <li>四、管溝回填。</li> <li>五、管溝瀝青混凝土路面、混凝土路面及人行道補修。</li> <li>六、道路標線繪製及人孔、手孔蓋昇降。</li> </ol>	<p>第五條 建設局代辦之統一挖補作業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路面切割及交通安全維護設施。</li> <li>二、管溝挖方、廢方處理及擋土設施。</li> <li>三、管溝底鋪設碎石。</li> <li>四、管溝回填。</li> <li>五、管溝瀝青混凝土路面、混凝土路面及人行道補修。</li> <li>六、道路標線繪製及人孔、手孔蓋昇降。</li> </ol>	<p>代辦統一挖補作業之項目。(原條文未修正)</p>

<p>七、其他與土木工程有關部分。</p>	<p>七、其他與土木工程有關部分。</p>	
<p>第六條 委辦單位應自行辦理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放樣。</li> <li>二、接管、埋管及配線工作。</li> <li>三、埋設管線所需之鋼筋組立及混凝土澆築。</li> <li>四、人孔及手孔埋設。</li> <li>五、管線埋設物之開關箱、閘門及基礎設置。</li> <li>六、標示帶、防護板、管墊及隔離板等埋設。</li> <li>七、穿越溝壁、擋土牆及建築線內側鄰建築基地管線埋設等工作。</li> <li>八、其他與管線工程有關部分。</li> </ol>	<p>第六條 委辦單位應自行辦理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放樣。</li> <li>二、接管、埋管及配線工作。</li> <li>三、埋設管線所需之鋼筋組立及混凝土澆築。</li> <li>四、人孔及手孔埋設。</li> <li>五、管線埋設物之開關箱、閘門及基礎設置。</li> <li>六、標示帶、防護板、管墊及隔離板等埋設。</li> <li>七、穿越溝壁、擋土牆及建築線內側鄰建築基地管線埋設等工作。</li> <li>八、其他與管線工程有關部分。</li> </ol>	<p>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之項目。(原條文未修正)</p>
<p>第七條 建設局為受理、管制及協調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設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其組織由建設局另定之。</p>	<p>第七條 建設局為受理、管制及協調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設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其組織由建設局另定之。</p>	<p>設立本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原條文未修正)</p>
<p>第八條 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各項收費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政規費：每一申請案件按委辦單位各收新臺幣一百元。</li> <li>二、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依實際施工項目</li> </ol>	<p>第八條 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各項收費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政規費：每一申請案件按委辦單位各收新臺幣一百元。</li> <li>二、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依實際施工項目及數量，按決標單價核實計價收費。</li> </ol>	<p>規定管線工程統一挖補各項作業收費標準，並將附加路面修復費整合至附表。(將原條例第八條附表依本市道路挖掘相關法令規定修正)</p>

<p>及數量，按決標單價核實計價收費。</p> <p>三、挖掘管溝路面修復費：按建設局核准挖掘管溝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按前款規定計算。</p> <p>四、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p> <p>五、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如附表。</p>	<p>三、挖掘管溝路面修復費：按建設局核准挖掘管溝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按前款規定計算。</p> <p>四、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p> <p>五、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九條 前條各項費用，申請人應按建設局核計金額先行繳納，並於管線埋設完成後按實做數量辦理結算。</p> <p>前項費用經建設局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p>	<p>第九條 前條各項費用，申請人應按建設局核計金額先行繳納，並於管線埋設完成後按實做數量辦理結算。</p> <p>前項費用經建設局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p>	<p>規定代辦費用繳交時間。(原條文未修正)</p>
<p>第十條 建設局代辦統一挖補工程，委辦單位應於每一施工地點派員負責監工、放樣及協調事宜。</p> <p>各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之項目應配合建設局於指定時間內同時辦理施工。</p>	<p>第十條 建設局代辦統一挖補工程，委辦單位應於每一施工地點派員負責監工、放樣及協調事宜。</p> <p>各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之項目應配合建設局統一挖補廠商同時辦理施工。</p>	<p>委辦單位於工程施工期間之責任。(將原條例第十條依實施內容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前條放樣應由委辦單位於施工前，依指定顏色就管線埋設位置、深度及施工路徑標記放樣。</p>	<p>第十一條 前條放樣應由委辦單位於施工前，依指定顏色就管線埋設位置、深度及施工路徑標記放樣。</p>	<p>委辦單位施工前之放樣工作。(原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建設局依委辦單位放樣挖掘後，因地下管線過多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埋設者，應即回復原狀，並按實做項目及數量核計收費。</p>	<p>第十二條 建設局依委辦單位放樣挖掘後，因地下管線過多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埋設者，應即回復原狀，並按實做項目及數量核計收費。</p>	<p>制訂管線無法埋設者各管線單位應即回復原狀，並統一辦理停、復工作業。(原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建設局代辦統一挖補工程，施工期間管線機構應派員會同建設局至現場監工，並指明既有管線位置及深度。 前項管線機構未派員到場或所指管線位置錯誤致生損害時，由各該管線機構自行負責。</p>	<p>第十三條 道路工程施工期間管線機構應派員會同建設局至現場監工，並指明既有管線位置及深度。 前項管線機構未派員到場或所指管線位置錯誤致生損害時，由各該管線機構自行負責。</p>	<p>規定統一挖補工程施工期間，管線機構之責任。(將原條例第十三條依實施內容做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道路挖掘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道路挖掘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依道路挖掘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第十條規定，處管線機構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處委辦單位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條規定規定之罰則及對象。(將原條例第十五條依實施內容做文字修正及增加違反第四條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原條文未修正)</p>

原自治條例附表：(因實施內容之修正已無存在必要，故予以刪除。)

附加路面修復費標準如下：

一、於統一挖補作業區沿道路縱向挖掘者，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

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用。

二、於統一挖補作業區內道路橫向挖掘者，依施工長度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封層費及刨除費，按下表單價計收：

項次	項目	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
1	五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封層費	二二五元
2	五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除費	一〇〇元

附表：

附加路面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項次	項目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其餘路幅部分	備註
1	刨除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路面刨除費用
2	加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三百二十五元	三百二十五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3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一十四元	三百二十五元	
4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三百一十三元	三百二十五元	
5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6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7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8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9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七百六十元	七百六十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附註：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一、挖掘面積計算：

（一）路面沿道路縱向挖掘者：

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

（二）路面沿道路橫向挖掘者：

依施工長度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配合本府各項慶典活動需要或因自來水管線漏水、瓦斯管線漏氣等，須立即搶修，施工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寬度應按實做路面修復最大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計收。

（四）以非明挖工法施工者，挖掘面積以工作井寬度沿管線方向為挖掘面積依第（一）、（二）目寬度及長度計算方式核算。

二、管溝面積計算：

管溝寬度以實際挖掘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為管溝寬度；管溝長度以實際挖掘長度計算。